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立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3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7時31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宏泰街與廠邊二路97巷交岔路口附近路邊停車時，與少年林○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發生行車口角爭執，嗣於翌（21）日7時38分許，騎乘MTG-9028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與廠邊三路交岔路口時，見少年林○樺騎乘ENZ-0006號機車在該處停燈紅燈，便上前徒手拉扯少年林○樺之衣服，示意要其路邊停車，然少年林○樺機車晃動後仍騎乘離去，甲○○隨即尾隨在後，兩人行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小港分行騎樓下車後，甲○○隨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少年林○樺之左臉及頭部，致其受有左耳及後枕部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王君玫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道路及第一銀行小港分行騎樓監視器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行車紀錄器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駕駛人車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四)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傷來診紀錄病歷資料及告  
02 訴人傷勢照片。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其中  
07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  
08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9 罪行為予以加重，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應成立另一獨  
10 立之罪名。

11 (二)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明知被害人林○樺係12歲以上未滿  
12 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  
14 少年犯傷害罪，且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容有未洽，惟  
17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理性解決行車糾紛，  
19 恣意徒手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如上所載傷勢，顯見被  
20 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犯後也  
21 未能獲取告訴人原諒，實有不該，但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並衡量  
23 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5 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  
26 則加重之性質，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  
27 定最重本刑已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法不得易科罰金，合此  
28 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盧重逸

07 附錄論罪之法條：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